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总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

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业务，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

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2、公司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管理层、业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3、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人及权责进一步明晰，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直接责任人；（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并报送给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内部审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随时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财务部应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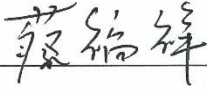
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华盛锂电制定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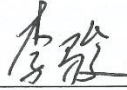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李 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